

法院公告

厦门杰庆物流有限公司、曹杰：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展轮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杰庆物流有限公司、曹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漳州市展轮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厦门杰庆物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340680 元及违约金（①三月份订单违约金：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 1209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4.2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为 1541.48 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以 809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4.2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违约金为 5879.41 元；②4 月份订单违约金：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以 1188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4.2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违约金为 8633.79 元；③5 月份订单违约金：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以 1142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4.2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违约金为 6794.9 元；④7 月份订单违约金：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以 2678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4.2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违约金为 899.14 元，违约金暂合计为 23748.72 元）；2、判决被告厦门杰庆物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用 24000 元；3、判决被告曹杰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中被告厦门杰庆物流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 340680 元货款及违约金、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被告厦门杰庆物流有限公司、曹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